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4號

原告 宋全捷

訴訟代理人 李亢和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宋全耀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陸拾壹萬捌仟肆佰參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萬陸仟捌佰參拾捌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費用貳仟元，尚應補繳參萬肆仟捌佰參拾捌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另應提出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本及歷年異動索引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郭家慧